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周水良、吴敏及独立董事谢石松、冯科、蒋海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董事会秘书林颖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3）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所在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议等综合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本方案内容未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方案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054）。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及薪酬清算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因利益相关，董事吴勇高、陈同合回避表决。

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

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完成及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清算。

基于清算结果，针对 2025 年度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的权责发生制固定薪酬及预考核绩效（非递延部分）基础上，经本次清算后补充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清算 补充薪酬
李锋	董事长	现任	—
吴勇高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3.50
贺玉平	董事	现任	—
周水良	董事	现任	—
舒波	董事	现任	—
吴敏	董事	现任	—
陈同合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7.22
谢石松	独立董事	现任	—
刘中华	独立董事	现任	—
冯科	独立董事	现任	—
蒋海	独立董事	现任	—
李文卫	副总经理	现任	72.64
王恕慧	董事长	离任	79.93
杨晓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36.23
王曦	独立董事	离任	—
合计	—	—	329.52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吴勇高、陈同合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